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2 人，监事会主席黄高健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参加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会议以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；
2. 会议以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量管理办法》；
3. 会议以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》；
4. 会议以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（2009 修订）；
5. 会议以赞成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2009 修订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